

# 单批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CG-20210518-01ZC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霸州市振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QAD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减震器连接杆2(新)	SHT0001149	支	3360	4.5	15120	
2	H4-2.0连接杆1(带卡簧槽)	SHT0001761	支	6166	7	43162	
3	连接杆	SHT0011596	支	3360	6.2	20832	
	合计					79114	

金额大写: 柒万玖仟壹佰壹拾肆(含13%增值税)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及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按照甲方生产计划分批交付, 每月20号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提供对账单, 双方确认后, 乙方按照对账单实际使用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2、支付方式: 承兑或者现汇扣点(扣3%)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##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5月18日

乙方(盖章)：霸州市振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5月18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黄骅市